

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大學長期照護研究所特殊教學 時數認定要點

108 年 9 月 24 日 108 學年度所課程委員會通過

108 年 10 月 2 日 108 學年度第 1 次校課程委員會通過

108 年 10 月 2 日 108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8 年 12 月 20 日馬學長字第 1080009707 號公告

114 年 4 月 30 日由校務會議授權統一修改學校全銜

114 年 7 月 23 日馬學秘字第 1140006464 號公告

114 年 9 月 16 日 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2 次所課程委員會通過

114 年 9 月 16 日 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2 次院課程委員會通過

114 年 10 月 1 日 114 學年度第 1 次校課程委員會通過

114 年 10 月 1 日 114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一、為鼓勵本所教師發展與參與特殊教學，依據本校教師授課時數計算辦法訂定「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大學長期照護研究所特殊教學時數認定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特殊教學及時數認定標準如下：

為鼓勵長照所專任及合聘老師參與及推動所上相關事務，特殊教學時數採計項目如下(檢附佐證資料繳交教務處確定)：

(一) 協助長照所研究生申請「學海築夢」計畫(4 小時/計畫)。

(二) 擔任長照所學術研討會計畫籌辦/申請人(3 小時/次)，長照所教師成長社群主持人(2 小時/學期)，或長照所學術研討會擔任演講者(2 小時/次)。

(三) 擔任長照所多教師協同課程之協調教師(2 小時/學期)。

(四) 協助系所評鑑(6-8 小時/單元，時數依單位主管核定)。

(五) 辦理長照所與他校系所或國際級交流事務(2 小時/次)。

(六) 其他與教學服務相關經教學單位主管認可核定。

三、如經抵認為特殊教學時數之服務，則不得另支鐘點費，且不計入校級服務點數之計算。

四、本要點經所課程委員會、院課程委員會、校課程委員會、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